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

水财发〔2024〕136号

签发人：冯 洁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水磨沟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45 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68 万元，其中：868 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列“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等方面。

二、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挤占挪用。

三、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

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45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68	其中：财政拨款	86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计实现城市低保覆盖人数2750人，城市低保覆盖率达到100%，城市低保金发放足额率达到100%，城市低保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该项目可有效保障城市低保人群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覆盖人数	=2750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25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城市低保发放准确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城市低保金发放足额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人群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